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世恭
聯絡電話：02-87712695
電子郵件：jerrypower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0255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90802558檢送990330會議記錄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99年3月30日召開研商「一宗基地部分建築工程完竣領有部分使用執照，餘未建築部分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99年3月1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04192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費委員宗澄、黃委員武達、練委員福星、薛委員昭信、賀委員士庶、法務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臺北市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10/04/06
交10擬11章

電子收文王敏儀

限辦日期
99.4.14

臺北市府 0990406



AAAA09911296800

裝
訂
線

會議紀錄

壹、研商「一宗基地部分建築工程完竣領有部分使用執照，餘未建築部分變更起造人執行疑義」會議

貳、開會時間：99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三會議室

肆、主持人：蘇副署長憲民（謝組長偉松代）

記錄：張世恭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陸、討論事項：

略

柒、結論

- 一、按「建築物已分別領得部分使用執照後，得免重新申領全部使用執照。」為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第6條所明定，爰一宗基地內部分已領有部分使用執照範圍，因其建築行為已終結，為避免剩餘未完成建築工程之部分建築基地，未能依核准之建築執照內容繼續施工，影響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如二者前已辦理土地分割、產權獨立且無共用部分設施者，變更起造人得僅出具未完成建築部分建築基地範圍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申請辦理，以求地盡其利。
 - 二、未完成建築工程部分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辦理變更設計應否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執行疑義，本部82年5月31日台(82)內營字第8272434號函釋有案，仍應依照辦理。
 - 三、有關高雄市政府99年2月26日函請釋事項請該府依上開結論，就個案事實，本於權責核處。
 - 四、另「建築物部分使用執照核發辦法」依建築法第70條之1授權訂定，係為使建築工程部分完竣得部分先行使用，以茲便民，惟實行多年以來，配合相關土地分割登記及日後拆除後增修改建等建築管理有無檢討修正需要，另案由作業單位函請相關公會及各地方政府提供執行經驗與建議，納入後續法規研修參考。
- 捌、散會